

证券代码：301578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5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升中路1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2.00（2.01-2.03）需要逐项表决。

议案 1.00、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9: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 17: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 现场登记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升中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6.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费交通、食宿等费用。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成富

电话号码：0725-5859599

电子邮箱：IR@seneasy.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578”；投票简称为“辰奕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辰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